

《关于对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致：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1、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能否批准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本人确认，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黄 江

2021 年 10 月 12 日